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年8月11日  
已影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3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8月3日召開105年度第10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黃義宏建築師事務所、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江文淵(陳君龍)建築事務所、林錫欽、工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吳惠娟建築師事務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州廳四樓小型會議室(中型)

參、主持人：曾副總工程司文誠(第 1~5 案)、賴科長宗達(第 6 案)

記錄：林秋美

肆、主持人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林錫欽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起造人	設計人
林錫欽	黃義宏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北屯區大豐段 934-2、935、935-1 及 936 地號等 4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3260.4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風景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 / 4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D1 水溝 2. 集水井 3. 新增滯洪沉沙 4. 監測系統
初審意見	
一、雜項執照申請書建築地點為北屯區大富段 200 地號等 6 筆是否有誤？請修正。 二、本案基地已領有 84 中工建使字第 1500 號雜項使用執照，位於大坑風景區之風景區（大豐段 935、935-1 地號）及農業區（大豐段 934-2、93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將如何申請建造執照請詳細說明。 三、附錄五建築線指示圖已逾期，請重新申請。 四、本案補施作滯洪池，應申請雜項執照，請說明是否併建造執照申請，並應取得委員會同意。	

<p>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p>	<p>一、目錄部份之壹、建議改為：壹、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並加列頁碼。</p> <p>二、P、貳-1-2，倒數第2行：→「...，而基地內五級坡以上之坡度陡峭區...」。</p> <p>三、P、貳-2-3，座→「坐」，並請補述基地位屬卓蘭層內。</p> <p>四、P、貳-7-2，座→「坐」。</p> <p>五、既有擋土牆部分建請加裝監測系統。</p> <p>六、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請與建築物配置圖座套疊，以釐清滯洪池位置是否位於人行道上。</p> <p>七、配置圖建築線標示及道路退縮地及面積資料不全。</p> <p>八、建築配置高程標示不全。</p> <p>九、檢附84年雜項執照及竣工圖。</p> <p>十、貳-7-2現況排水方向、水路、截水及計畫道路之關係，請補充。</p> <p>十一、本案施作水溝、集水井、新增滯洪沉沙、監測系統用途及規模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p>
<p>業務單位 意見</p>	<p>一、貳-7-2聯外排水涵管直接穿越現有建築物排放流部分可行嗎？請補充。</p> <p>二、請於建築計畫圖面上標示G.L位置，並補充建築物高度相關檢討。</p> <p>三、1.5公尺人行步道位置請詳細標示，並請釐清是否與滯洪池位置重疊。</p>
<p>決議</p>	<p>一、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申請，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p> <p>二、本案開發計畫經「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許可後應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申領建築執照之行政程序，否則其開發許可將自行作廢，有關計畫執行期限部份請自行負責，並不得以本坡審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抗辯之理由。</p>
<p>備註</p>	

【案二】申請單位：林錫欽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第 2 次提送)	
起造人	設計人
林錫欽	黃義宏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 200、200-2、200-3、200-4、200-5 及 200-6 地號等 6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8931.34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農業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 / 4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排水工程 3. 滯洪沉沙設施工程 4. 擋土牆工程 5. 植生工程 6. 道路工程 7. 監測系統
初審意見	
本案已依本局 105 年 3 月 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45247 號函(105 年度第 2 次坡審)會議紀錄意見修正完竣，第 2 次重新提送委員會審查。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為何申請先雜後建方式辦理。 二、請補充坵塊圖方格檢討尺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山坡地專章)等相關規定。 三、壹、→「壹、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並增列頁碼。 四、P、貳-2-4，底列：座→「坐」，P、貳-2-3-1 亦同。 五、其餘比照第一案，酌予修正。 六、C1、C2 幢建築物之側向土壓結構請說明。 七、C1、C2 幢建築物之開挖整地、擋土等安全設施請說明。 八、依所附資料(申請面積 8931.34 平方公尺，為雜項工程)用途及規模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
業務 單位 意見	一、本案僅申請雜項執照，另有關建築開發配置型態(量體部分)未來是否依照本計畫報告書執行，請補充說明。 二、報告書內建築物配置型態之基礎型式是否經由結構等專業技師檢核其安全性及可行性。
一、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申請，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 二、本計畫之建築物量體及配置型態已確定後且經本次坡審完成	



決議	<p>相關核定後，倘建築物另涉及設計變更調整時應再提送報告書予坡審委員會審認。</p> <p>三、本案開發計畫經「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許可後應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申領建築執照之行政程序，否則其開發許可將自行作廢，有關計畫執行期限部份請自行負責，並不得以本坡審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抗辯之理由。</p>
備註	

**【案三】申請單位：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p>	
起造人	設計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文淵(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p>1. 位置：北屯區大富段96-36地號等31筆土地</p> <p>2. 基地面積：27254.03 m<sup>2</sup></p> <p>3. 分區或編定：台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p> <p>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 / 40%</p>	<p>(詳如申請書圖文件)</p> <p>本案依105年6月23日核准之水保計畫內變更部分係拍漿溝，其餘皆為建築行為之基地排水，無其他之雜項工作物項目。</p>
初審意見	
<p>一、相關圖說請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說明。</p> <p>二、請補附水土保持計畫許可函供參。</p> <p>三、廢除原拍漿溝A48功能，請說明如何轉向流至U-S2溝。</p> <p>四、本案基地面積雖已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惟因基地僅需設置排水溝、集水井等設施，無涉及開挖整地工程，另以個案方式提請委員會審認得否免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坡審及核定等相關作業。</p>	

提案說明

- 一、本建築新建工程案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區「裕大花園別墅D區」開發案申請範圍內，該區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及核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30141356 號函)【附件二】。本區亦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及雜項工程施作，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30166832 號函)【附件三】及雜項使用執照(104 年 6 月 9 日雜項使用執照 104 中都雜使字第 00021 號)【附件四】。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農水保字第 1031862561 號解釋函，詳【附件五】，本基地在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 8 年內提出建築開發利用申請，但申請範圍平均坡度超過 5%，故需依建築申請內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綜前所述，本建築新建工程申請案乃在符合「裕大花園別墅D區」全區規劃之水土保持計畫架構下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已通過審查在案(105 年 6 月 23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50133543 號函)【附件六】。
- 三、全區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時已完成本次申請基地之整地工程，基地現況地形得直接進行建築工程施作，本階段之水土保持計畫僅針對建築工程檢討排水工程，無需進行其他開挖整地，現況地形圖詳【附件七】；本次水保差異僅將特 1 及特 2 之拍漿溝廢除，改至基地內通路新設路邊溝，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詳【附件八】。

<p>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P. 3 及 P. 63 之首段末行，針對「將拍漿溝廢除」略述其原因。</li> <li>二、 請補充本案新設水保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差異分析。</li> <li>三、 各圖中建議能增列圖例，以利閱圖。</li> <li>四、 請補充本案特 1、特 2 區內之建築物設計配置型態。</li> <li>五、 依 105 年 6 月 23 日核准之水保計畫內變更部分係拍漿溝及基地排水工程，判定未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開發行為，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li> <li>六、 請至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台電)</li> </ol>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li> <li>二、 本案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請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整地行為，委員同意免另提送坡審相關審查及核定程序。</li> </ol>

備註

【案四】申請單位：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小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起造人	設計人
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小學	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安林段304-4等12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20649.89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文教3-2、文教3-3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15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排水溝 2. 植生工程 3. 臨時沉砂池
初審意見	
一、未檢附本案相關「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備查文件。 二、本案申請污水處理設施雜項執照，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惟本案無涉及整地行為，另以個案方式提請委員會審認得否免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坡審及核定等相關作業。	
提案說明	
本案為一已施作完成之雜項工作物補辦雜項執照申請案，依法辦理補領雜項執照之相關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工址係位於「私立麗澤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之範圍內，原開發案已於98年5月8日取得98農水字第012號水保計畫完工證明書(附件1)及使用執照之證明(詳附件2)。</li> <li>二、本案水土保持部分，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328號解釋函(附件3)，向本府水利局提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附件4)，並經核備。</li> <li>三、申請工作物雜項執照日期為104年5月22日，相關資料詳附件5。</li> <li>四、該工作物(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校區地下壹樓，該污水處理設施面積僅為68.88 m<sup>2</sup>(詳圖1)，且依原開發案完成之地形施作，無涉及變更地形之整地行為。</li> </ol>	
權責機關	一、本案應屬補辦執照方面之行政程序。 二、本報告書封面工程名稱「中水及雨水回收池」與報告書內「污



(委員) 審查 意見	水處理設施」不一致，請修正。 三、請補充本案挖填土方平衡等關內容。 四、依所附資料(基地面積：20649.89 平方公尺)，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
決議	一、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二、請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整地行為，委員同意免另提送坡審相關審查及核定程序。
備註	

### 柒、臨時動議：

####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第 2 次提送)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吳惠娟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1 等 18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82385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60% / 18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PA6-PA7 混凝土函管 2. UB1-UB11 混凝土矩形加蓋溝 3. 集水井 8 座(0.8M*0.8M*0.8M) 4. 集水井(1M*1M*1M)8 座 5. T2 永久性沉沙滯洪池 1 座
初審意見	
依本局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165123 號函決議，本案建築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涉及建築物禁限建範圍檢討部分欠缺乙節，業經規劃設計單位補齊後，第 2 次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一、整個報告書內容應具專業性，惟在撰寫時其標題之符號順序，建議依符號倫理的順序重排，須令閱者能順暢有效地完閱，目錄中所註明之頁碼，能令人很容易地找到想看的圖或表。 二、請業務單位提供章節、目錄…等製作範本予規劃設計單位參考。
業務	請釐清報告書內之「高鼎翔」是否為本案雜項執照簽證負責之

單位 意見	建築師。
決議	一、有關本案報告書撰寫及目錄、章節及頁碼順序編排部份，請業務單位於核定前配合校對作業。 二、本案請依本局 105 年 8 月 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165123 號函及本次委員意見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申請，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典獄長:黃維賢	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南屯區寶文段 491-6、522、523 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5337.32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機關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 / 250%	1. 整地挖方。      6. 沉砂滯洪池。 2. 整地填方。      7. 水溝。 3. 矩形溝。        8. 擋土牆。 4. 涵管。            9. 植生工程。 5. 集水井。        10. 臨時性水保設施。
初審意見	
一、雜項工作物涉及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一式，請逐項列出設施項目。 二、P 臺-2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之對照頁碼有誤。 三、污水幹線工程請補充建築物以下基地內至道路之污水排水管線配置圖。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請依圖內註記“(詳見現況實測圖)”檢附該實測圖。 五、本案申請雜項工程併建築工程一併施工(P 貳-14)，提請委員會審議。	
權責 機關	一、報告內容原則同意，惟符號之使用，建議依符號倫理之順序為之，可有利閱者完閱。

<p>(委員) 審查 意見</p>	<p>二、 建築線請於配置圖標示清楚。  三、 1.5M 人行道請標示(山坡地專章)。  四、 雜項工程造價預算書。  五、 請釐清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檢討數值有無誤  繕。  六、 請補充地質敏感地區查詢文件及相關應辦審查程序。</p>
<p>決議</p>	<p>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  執照申請，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依程序製作核定本。</p>
<p>備註</p>	

